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9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月刊)

(总第415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韶府规〔2019〕11号) 2

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韶府规〔2019〕12号) 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5号) 12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韶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32号) 1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40号) 25

人事任免信息

2019年9月份人事任免 35

市情资料

2019年1—9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36

2019年1—9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40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1号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9〕11号）已经2019年9月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和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经市人大预算批准、由市财政设立的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 （三）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 （四）科学评估、择优支持。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建立并逐步完善科技服务体系，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0家以上，建立各类研发机构260家以上。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该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负责编制、发布指南，负责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负责项目申报、评审、下达、验收等组织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支持领域和方式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领域：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及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后续研究和技术推广专项，第一、二、三产业发展亟需解决或推广的研究与应用技术，产学研合作引导专项，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专项，科技服务专项，科技创新券专项，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专业镇专项，农业科技专项（含农业科技示范园），社会发展（含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根据当年度的实际情况，项目资金可在上述领域中统筹安排、调剂使用。

第七条 申报项目资金的项目应当在韶关市辖区内实施且符合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资金项目采用直接无偿资助及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评估、批准后予以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港澳和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省级科技服务机构除外）；

（二）依法正常经营，且单位规模、研发人员、项目预算及自有匹配资金等应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

（三）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主申报单位；

（四）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技术政策，组织编写申报指南，确定支持方向，发布申报通知。

(二) 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按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

(三) 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方式原则上采用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评审，情况特殊时也可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四) 项目立项。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原则上由市科技局党组会议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或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形成初步意见，拟定资助的项目和金额。

(五) 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15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六) 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异议处理结果，提出资助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本资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立项项目应按申报通知的要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事后补助项目无须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于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的科研活动各项经费，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的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科研经费直接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无基本户的可拨付至单位相关账户），由单位自主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项目费：

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1.直接费用。（1）设备费；（2）材料费；（3）测试化验加工费；（4）燃料动力费；（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租赁费；(8) 人员费/劳务费；(9) 专家咨询费；(10) 科研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服务支出；(11) 其他费用。2.间接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的，科研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使用，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 管理费：

指市科技局为管理本资金项目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项目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组织工作而发生的专家费（含外地专家来韶的交通、食宿等）、资料费、调研费、第三方委托费、申报系统的管理维护等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1%。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不给予支持：

- (一)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 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及其它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或被行政处罚后未完成整改的；
- (三) 申报单位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或面临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影响申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
- (四) 因严重失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的。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制订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配合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配合市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事后补助项目可不验收）。

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延期验收的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原则上应当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如需调整技术路线，可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并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对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核批，项目剩余资金应按原渠道全额退回市财政，用于支持其它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我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相关管理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12号

《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韶府规审〔2019〕12号）已经2019年9月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并且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按照本办法获得扶助；户籍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获得扶助。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本市户籍退役军人，按照本办法获得扶助；户籍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军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获得扶助。

第三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卫生健康局共同确定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或者专业机构。残疾评定医院或者专业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作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受理办理申请、按照前款规定的评定结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按自愿原则申办残疾人证；经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认定属于贫困残疾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残疾鉴定费补助。各县（市、区）对评残机构安排一定的评残工作经费。具体办法由县级卫健、残联和财政部门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市、县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福利彩票收入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划转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并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残疾人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重新就业或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可实施“低保渐退”，给予一定时期的渐退期，实现稳定就业创业后再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定保障对象的方式和综合评估办法，由民政部门按照新实施的《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制订。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残疾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并按规定提供基本

生活条件、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以及办理丧葬事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低保家庭残疾人等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

第六条 贫困残疾人在符合贫困户纳入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应当优先列为扶贫对象，对列入精准扶贫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对象的残疾人给予重点扶持。

对遭受重大意外事故或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给予临时的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重度精神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

第七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和组织优先安置其进福利院、敬老院等公益性托养机构供养；对法定监护人无抚养能力、本身为残疾人或有具体实际困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进入机构托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分类补助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应当优先改造住房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房屋。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符合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

第九条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统筹地区的县级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城乡医疗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十一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农村残疾人及上述残疾人所生的新生儿、普通市民所生残疾新生儿等特殊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政府全额资助。以上特殊人群的住院起付标准减半。

第十二条 本市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十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就医。各级公立医疗单位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诊疗费个人支付部分减免50%。各级公立医疗单位住院床位费个人支付部分减免50%，大型设备（DR、CR、DSA、CT、

MR、LA、MRI、SPECT、B超等)检查费个人支付部分减免20%，并实行挂号、交费、化验和取药四优先。对残疾人给予免费婚前检查；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残疾孕妇，给予3次免费孕检。具体办法由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和实施。

残疾人可免费签订有偿家庭医生服务包，签约服务费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属地县(市、区)财政负责。

对列入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的残疾人，按照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政策给予扶助。

第十四条 对因企业转制、破产而失业的残疾职工，符合省有关文件关于因工致残级别和安置标准规定的，在职工安置时给予发放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 有辅具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对轻度弱智儿童要求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校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和帮助；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收书杂费；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并对其中寄宿学生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伙食补贴。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中阶段(含职中)教育的残疾学生，高中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免收其学(书)杂费。具体办法由教育、财政部门制定和实施。

对考入大、中专院校、高中的贫困残疾学生，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在专项经费中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大专以上每人每年800元；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每人每年600元。

第十八条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减收50%。

残疾人参加本市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3次以内免收培训费。

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十条 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将镇级残疾人专职委员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享受同级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待遇。

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残疾人，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一次性享受创业资助补贴1万元；若为初创企业，需要租用经营场地的，享受租金补贴。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认定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不高于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进行补贴，先缴后补，从申报就业之日起核发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办法由人社部门实施。

落实省残联等十五部门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减免下列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免收；尚无规定的，给予减收50%的优惠。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的残疾人，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给予每人每天5至10元的补贴。具体办法由当地县级政府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城镇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及时给予住房救助；对持低保证的残疾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予以优先照顾。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和棚户区改造安排住房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残疾人家庭适当照顾。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残疾人家庭均可申请保障房：

（一）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低收入证明（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50%，经济适用住房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市区最低生活保障线的300%）；

（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与年老退休的父母居住在一起、其父母居住的房子属于非商品性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的残疾人家庭。

具体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工本费）。

法律、公证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劳动报酬、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诉讼费和仲裁费。

我市残疾人在本市本年度通过市交警部门考试，初次取得C1、C2或C5汽车驾照，经本人申请，市残联审核，可在下一年度领取一定的一次性补贴。具体方案由市残联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家庭安装燃气管道、水表，申请安装地点与户口所在地一致的（别墅类高档住宅除外），减收50%燃气管道初装费，自来水安装费用减免300元/户；已享受其他政策减免的，不重叠享受。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的年度基本收视维护费按50%收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办理电信业务优惠按《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残联发〔2017〕77号）的精神执行。具体办法由相关单位制定和实施。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本市行政区内的旅游风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市、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等公共场所；免费进入本市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场所。

残疾人经批准使用公共场所开展节日活动的，免收有关费用。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阅览）证。

第二十六条 盲人和一级肢残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和持有岭南通·韶州通残疾人乘车卡的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半价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本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可以在前述政策基础上对经常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残疾人提供年卡等更加优惠的措施。

户籍不在本市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前款优惠。

本市对实施第一款优惠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交

通运输、国资委、财政部门共同拟订，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人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方便。市内公立传媒机构、大型公共场所、面向公众的重点服务行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完善方便残疾人的各项服务。

铁路、公路、邮电、医院、公安、旅游区和社会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政务大厅等对外服务单位应当设立方便残疾人办事的窗口，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导向牌；大型商场、超市应当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导向牌；宾馆、饭店、银行网点、火车站、汽车站应当设立方便残疾人优先上车的候车室、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和标识导向牌。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度残疾人，是指依法被评定为一、二级残疾且户籍在本市的各类残疾人。

（二）一户多残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持有《残疾人证》且户籍在本市的残疾人的家庭。

（三）贫困残疾人，根据《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第二十二条确定。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市住建管理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韶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精神，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长效治理”原则，夯实各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

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和《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城乡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无配建或幼儿园学位短缺的区域，由各县

（市、区）政府牵头，自然资源、教育、住建管理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就便的入园需求。〔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负责，市发改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和《指导意见》“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要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35万人的住宅区应分别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的规定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县（市、区）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手续，住建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建管理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教育局、市发改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如期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指导意见》文件发布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为节点分类施策：《指导意见》发布之前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在2019年11月30日前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意见》发布之后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各县

（市、区）政府于2019年12月之前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如在规定时间内由于特殊原因内未能收回，在收回前的过渡期间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限期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未收回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其他涉及移交补偿的事项，有关移交和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住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建设单位拒不移交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项目竣工规划验收手续，住建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处理。〔市住建管理局、市教育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负责，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积极联动，全面摸排。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110号）和《转发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10号）要求，各县

(市、区)政府要组织教育、住建管理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全面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工作,并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在信息监测系统(网址:<http://dc.emis.edu.cn/jcyj>)填报相应信息台账,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强化配合,切实整改。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住建管理、教育、发改、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

(三)加强监督,增强实效。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治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加强对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工作的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并纳入政府履职工作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韶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冬瑞 副市长

副组长:卢春燕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立江 市教育局局长

谢天友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宏宇 市委编办副主任

巫锦国 市发改局总工程师

黄远周 市民政局副处级干部

肖少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吕小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冯建国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市治理工作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和市住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副局长黄叶亭、市住建管理局总工程师陈志新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黄海文,市教育局胡慧琴、阳明,市住建管理局戴民,市发改局沈婧,市自然资源局

冯海峰，市人社局王晓卫，市民政局刘宝玲，市财政局张雯星组成。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

1. 群策群力，加强联合治理，认真高效开展本次专项治理的摸排工作。住建管理、教育部门要紧密联合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摸排工作，对信息监测系统上填报的信息台账进行梳理完善，并完成对摸排结果的分类认定。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2. 积极联动，各司其责，强力推动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住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改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公办幼儿园的财政资金保障、资产管理工作。人社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要认真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明确工作时限。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在信息监测系统上报送进展信息。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见附件1、2）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联系人：市住建管理局刘大伟，市教育局胡慧琴；联系电话：8870230（市住建管理局），8777060（市教育局）〕；

电子邮箱：sg8777060@163.com]；同时，逢双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附件：1. 韶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2. 韶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附件1

韶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城镇住宅小区名称	地址	规划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规划户数和人数		应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已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幼儿园产权归属	举办幼儿园类型	是否需要整改	整改类型（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实施计划和进展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户数	人数									总投入	其中，政府投入		
1																			
2																			
3																			
...																			

- 说明：1. 台账登记的对象为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
2. 幼儿园产权归属包括教育部门、开发商、举办者等；
3. 举办幼儿园类型：指幼儿园现状，包括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幼儿园；
4. 整改类型如下：一类，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二类，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三类，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四类，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五类，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5. 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办理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租赁、补建、改建、新建等。

附件2

韶关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个）				
		总计	其中，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1市					
2县					
3县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韶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韶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韶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9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广东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建设管理办法》。（市发改局负责）

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发挥打假“利剑”震慑作用，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职业化侦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市公安局负责）整治禽蛋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实施生产过程控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保证生产条件和行为持续符合要求,确保各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推动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产销对接模式加强源头治理控制,确保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将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建立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构建全市跨环节跨部门追溯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部门追溯系统互联互通。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大型企业追溯体系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加强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市发改局负责)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市市场监管局、韶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格农兽药准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制机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加快推

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控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市发改局负责）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食盐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和相关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摸清地方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底数，健全档案，推进食品生产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提升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技工院校、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

开展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综合治理，强化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的监管和综合治理，开展重点食品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主动报告风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推动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明厨亮灶”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将城区80%学校周边创建为食品安全示范区。（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督促超市严把源头采购关，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保健食品源头监管，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组织对全市涉及会议营销的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年度检查不少于50家。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组织开

展质量比对研究，提升产品质量。（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建立健全食品应急管理体系，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响应机制、处置流程，开展防范化解食品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广泛组织开展预防误食野生植物中毒的宣传和培训，重点宣传不随意采摘、食用野生植物。督促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制定我市2019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的通报交流。（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韶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等安全风险评估。（市农业农村局）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加大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国家、省级、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完成不少于1080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3.5批次。组织全市50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全年快速检测不少于189900批次。（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完成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大清查工作，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存质量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超标粮食，督促各地有关单位和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大力打击食品走私，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韶关海关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市林业局负责）支持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发，鼓励“互联网+食品”监管等相关技术研究，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加快养殖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率先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指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创响一批韶关特色农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规范肉制品生产过程管理行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监）测等技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研究，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冷链信息化建设步伐。（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市发改局负责）动员引导餐饮单位转为限上企业，到2019年底每个县（市、区）完成新增限上餐饮企业各3家，全市完成新增限上餐饮企业30家，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餐饮业增加值增长5%的任务目标。〔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食品领域“放管服”改革

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大力推行电子化、网络化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数据库，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运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行对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深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二分之一。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公众科学素养，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加大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食品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 healthy 生活方式。(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宣传贯彻《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市发改局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及评价。(市工信局负责)主动收集掌握国内外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同时密切关注重要信息的事件进展、舆情信息和各国控制措施,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持。(韶关海关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落实责任

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及时调整市食安委组成人员,完善市食安委工作规则。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关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继续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市食安办、市委组织部、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制定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估方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于2019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发函〔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市树、市花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和名片，是城市地域、人文特色的浓缩和象征，也是城市生态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按照《广东省韶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要求，为积极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切实提高我市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倡导“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宗旨，以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充分展示韶关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文化底蕴和生态文明建设风貌，提升韶关旅游、文化和生态城市品味，让“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的生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激发广大市民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热情，展现“山水岭南名城、宜居活力韶关”的独特城市风貌。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树、市花评选

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评选活动中的有关问题。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凌振伟 副市长

副主任：朱增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邹文军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韶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韶关学院。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市树、市花评选活动日常工作，并成立由市林业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学院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市树、市花评审组。

三、评选标准

（一）地域性。市树、市花选择乡土树种，有地方特色，分布广泛，适应韶关自然条件，生长良好，繁殖、栽植容易。

（二）文化性。市树、市花具有较深厚的文化内涵，能够体现韶关城市绿化风貌，彰显城市特色和地方特色，具有象征意义。

（三）观赏性。市树树形高大优美，枝繁叶茂，适宜于作行道树和庭院观赏树。市花花形优美，深受市民喜爱。

（四）经济性。市树、市花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发展前景，有较好的培育前景。

（五）历史性。市树、市花种植繁衍历史悠久，市民认可度高。

四、方法步骤

评选活动通过广泛推选、市民投票、专家评审、人大审议相结合的方法，按照充分尊重民意的原则，评选出代表韶关城市文化内涵、适应韶关地理条件的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具体分为以下7个阶段。

（一）推选发动阶段（2019年7月1日—8月30日）。市林业局组织专家组依据市树、市花评选标准，初步推荐10个不同品种的预选市树、市花。预选品种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进行初选，选出10个市树、市花初选品种，与评选活动工作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后，通过韶关发布、韶关林业网、韶关创森微信公众号及韶关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多种方式对外发布，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意义及方法，激发

广大市民参与评选的热情。

（二）市民投票阶段（2019年9月1—30日）。市民对评审组推荐的预选市树、市花进行投票，选择认为最能代表韶关形象、最能体现韶关精神的市树、市花，每人每个类别只能选择1个品种，且只能投票1次。为充分发扬民主、体现民意，最广泛地发挥市民的主导作用，评选活动采取微信投票，通过韶关发布、韶关创森发布、韶关日报、韶关广播电视等多个微信公众号发动投票评选。

（三）专家评审阶段（2019年10月1—30日）。市树、市花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市民投票结果，对市树、市花进行综合评审，原则上分别评审出2个不同的品种，由市林业局审核并上报市政府。

（四）政府审定阶段（2019年11月1—15日）。市政府对市林业局上报的市树、市花进行审定，分别确定一个树种、一种花卉为韶关市树、市花，并报市人大决定。

（五）人大决定阶段（2019年11月16—30日）。根据市民投票、专家评审和经市政府审议的市树、市花，通过市人大审议决定市树、市花。

（六）宣传推广阶段（2019年12月1—20日）。通过中央、省级和韶关日报、市广播电视台、韶关发布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市树、市花评选结果，并要求各地、各单位积极推广使用。

（七）总结奖励阶段（2019年12月20—30日）。为进一步激发市民参与评选活动的热情，本次评选活动设组织奖和市民参与奖。对领导有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组委会给予通报表扬；对热情参与公推投票的广大市民，采取抽奖等办法发放创森宣传纪念品。

五、职能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指导、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做好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的投票平台建设、媒体宣传、动态新闻报道等工作，协调中省媒体做好市树、市花评选情况的对外发布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市教育局。发动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积极参与市树、市花评选活动；指导全市各中小学开展市树、市花宣传教育工作，开设市树、市花科普教育课堂、户外讲坛，加大校内市树、市花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全市中小学生市树、市花知晓率。

（三）市财政局。将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立体造景原则，将市树、市花评选成果广泛运用到行道绿化、公园、校园和住宅等各类新建用地的绿化规划。

（五）市住建管理局。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立体造景原则，将市树、市花评选成果广泛运用到行道、公园、校园和住宅等城市公共绿地中，并加以推广；充分利用现有的户外广告，做好创森公益广告的制作和布置，重点在建筑工地围挡及有关单位的围墙喷涂、绘制市树、市花标识，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汽车站、主干道路、标志性建筑物、各大广场、商业区、商业街等场所显眼位置设立市树、市花形象宣传牌、宣传标等。

（六）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在公共汽车、出租车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市树、市花评选推广口号及消息；在公共汽车车身、车厢内、公共汽车候车亭灯箱、道路交通护栏、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等公益广告车贴、宣传牌、宣传海报上粘贴市树、市花形象标志。

（七）市文广旅体局。做好各大景区和体育场馆关于市树、市花评选成果的宣传工作，结合形象推广，形成市树、市花旅游体育文化；以全市各大节庆日为载体，融入市树、市花主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发挥市树、市花文化的引领作用。

（八）市林业局。负责全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前期策划、方案编制以及投票组织、表彰奖励等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市树、市花推荐预选、专家评选；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开展市树、市花初选；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评选活动宣传工作。

（九）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以全市各类型节日、活动为载体，融入市树、市花主题宣传，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娱活动，发挥市树、市花文化的引领作用；加大市树、市花科普教育力度，加快市树、市花培育、运用等技术研究、推广。

（十）韶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搭建全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平台，加大评选活动推广力度，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意义和方法，发动市民积极参与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做好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的跟踪报道、媒体引导，深入挖掘市树、市花文化，刊登市树、市花系列主题科普宣传，公布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结果。

（十一）韶关学院。推荐相关专家参与市树、市花评审，引导校内学生积极参与市

树、市花评选活动，加大校内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市树、市花评选活动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开展市树、市花评选影响深远，是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丰富生态文化内涵的重要抓手，是推进韶关绿色发展、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和创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细化职责，抓好落实。

（二）密切协作，加强配合。评选市树、市花涉及部门多、历时较长。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分工协作，切实加强沟通协调，互相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深入发动，广泛参与。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要充分集中民智、体现民意，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宣传方式，深入发动，广泛宣传，确保广大市民踊跃参与。

附件：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预选品种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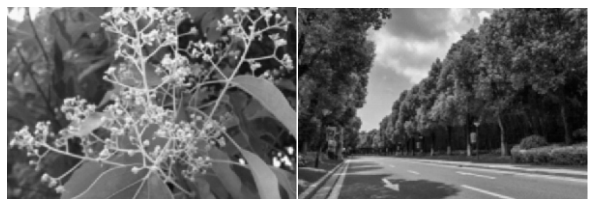
韶关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预选品种

根据市树、市花评选标准，市林业局于2019年6月组织专家组进行了初步推选，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进行初选，拟推选以下各10个品种为市树、市花预选品种。

一、市树预选品种

（一）香樟〔樟科 樟属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韶关乡土阔叶树种，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卵形，树冠广展，枝叶茂密，花清香，抗性强，易繁易活，生长较快，是优良的绿化树、行道树及庭荫树。

推荐理由：香樟是我市古树名木分布最多的树种之一，能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固土防沙和美化环境。



(二) 银杏(银杏科 银杏属 *Ginkgo biloba* L.)。又名白果树。韶关乡土阔叶树种,落叶大乔木,枝繁叶茂。叶扇型,入秋金黄,非常壮观,喜湿润清凉,易繁易活生长慢。银杏树生长较慢,寿命极长,因此又被称作“公孙树”,有“公种而孙得食”的含义,是树中的老寿星,具有观赏、经济、药用价值。

推荐理由:银杏在韶关种植历史悠久,在各县(市、区)的主要道路作为庭园树或行道树均有种植,其树形优美,春夏季叶色嫩绿,秋季变成黄色,颇为美观。



(三) 乐昌含笑(木兰科 含笑属 *Michelia chapensis* Dandy)。韶关乡土阔叶树种,常绿叶乔木,干通直叶型冠型优雅,大花白色微香,喜湿润清凉,易繁易活。

推荐理由:乐昌含笑是少有的以地方名称命名的一种植物之一,树干通直,树冠圆锥状塔形,四季深绿,花期长,花白色,既繁多又芳香。



(四) 八月桂(木犀科 木犀属 *Osmanthus fragrans* cv. *Tubergii*)。韶关乡土阔叶树种,常绿阔叶乔木,干通直冠球型,八月金花香浓远播,适应性强,易繁易活。

推荐理由:八月桂开花时浓香致远,其香气具有清浓两兼的特点,清可荡涤,浓可致远,是崇高、贞洁、荣誉、友好和吉祥的象征。



(五) 红花羊蹄甲(豆科 羊蹄甲属 *Bauhinia blakeana* Dunn)。常绿阔叶乔木,树高6—10米,枝繁叶茂冠型优雅,秋花粉红繁花似锦,适应性强,易繁殖易成活。美丽的观赏树木,花大,紫红色,盛开时繁英满树,终年繁茂常绿,颇耐烟尘,特适于作行道树,同时也是中国华南地区优良的园林绿化树种。

推荐理由:红花羊蹄甲花大如掌,常见红色或粉红色,十分美观,略带芳香,花期长,生长快,为良好的观赏植物。



(六) 雅榕〔桑科 榕属 *Ficus concinna* (Miq.) Miq.〕。韶关乡土阔叶树种，常绿大乔木，树冠广展，枝叶茂密，抗性强，易繁易活，其根系发达，萌生力强，繁殖用播种或扦插繁殖。

推荐理由：雅榕是我市古树名木分布最多的树种之一，广泛应用于城市绿化、乡村绿化、道路绿化。



(七) 广玉兰（木兰科 木兰属 *Magnolia grandiflora* L.）。别名：洋玉兰、荷花玉兰。韶关乡土阔叶树种，常绿阔叶乔木，树型叶型优雅，大朵花白色微香、适应性强，易繁殖易成活。

推荐理由：广玉兰叶厚而有光泽，花大而香，树姿雄伟壮丽，为珍贵的树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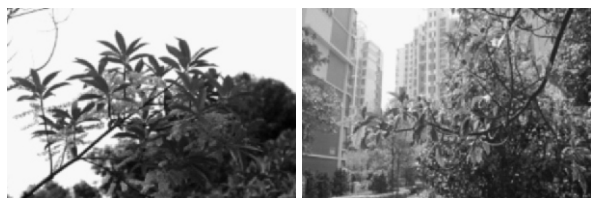
(八) 重阳木（大戟科 秋枫属 *Bischofia polycarpa*）。抗风耐湿，生长快速，萌芽能力强，喜光，也略耐阴，耐干旱瘠薄，也耐水湿，有很强的抗寒能力，是良好的庭荫和行道树种。

推荐理由：重阳木具备较强的空气污染物转换能力、光合作用能力以及释放负离子等能力，树姿优美，冠如伞盖，花叶同放。



(九) 山杜英（杜英科 杜英属 *Elaeocarpus sylvestris* (Lour.) Poir.）。韶关乡土树，常绿阔叶乔木，枝繁叶茂冠型优雅，果实榄形，喜湿润清凉，易繁殖易成活。

推荐理由：山杜英独具的浓绿树冠中常年带红叶，形成彩叶树的特性。



(十) 闽楠〔樟科 楠属 *Phoebe bournei* (Hemsl.) Yang〕。俗称楠木，我国特有树种，是国家二级珍稀渐危种。常绿大乔木，树干端直，树冠浓密，树皮淡黄色，叶革质，披针形或倒披针形，圆锥花序生于新枝中下部叶腋。闽楠木材芳香耐久，淡黄色，有香气，材质致密坚韧，纹理美观，为上等建筑家具，见于古老的建筑中。

推荐理由：闽楠是我国特有树种，也是韶关珍贵阔叶树种。



二、市花预选品种

(一) 杜鹃（杜鹃花科 杜鹃属 *Rhododendron simsii* Planch.）。韶关乡土花卉，韶关市花，常绿灌木，多品种优雅，花多白、紫、粉、红色，适应性强，易繁易活。

推荐理由：1986年，评选为韶关市花。杜鹃花十分美丽，当春季满山红开放时，满山鲜艳，像彩霞绕林，被人们誉为“花中西施”。它象征着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幸福生活。



(二) 茶花（山茶科 山茶属 *Camellia* sp.）。韶关乡土花卉，茶花植株形姿优美，叶为浓绿而光泽，花形艳丽缤纷，花瓣为碗形，分单瓣或重瓣，茶花有不同程度的红、紫、白、黄各色花种，花期较长，受到世界园艺界的珍视。

推荐理由：茶花是我国传统的观赏花卉，寓意可爱、谦让、有魅力，象征勇敢、正派、友谊。



(三) 紫薇（千屈菜科 紫薇属 *Lagerstroemia indica* L.）。韶关乡土花卉，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皮平滑，灰色或灰褐色，树姿优美，夏秋盛花，花期长，自6月开至9月，故有“百日红”之称，是观花、观干、观根的盆景良材。

推荐理由：传统名花、花色艳丽，花期久长，生性强健。象征和平，寓意幸福、美满的生活。



(四) 含笑花〔木兰科 含笑属 *Michelia figo* (Lour.) Spreng.〕。韶关乡土花卉，为常绿灌木，含笑花喜肥，性喜半阴，树皮灰褐色，分枝繁密；叶革质，狭椭圆形或倒卵状椭圆形，花期3—5月。

推荐理由：含笑花开而不放，似笑而不语，如面白唇红色美人一般，眉目间含带笑意，令人赏心悦目。花香清香怡人，香气久久弥漫。



(五) 兰花（兰科 兰属 *Cymbidium* spp.）。喜阴，怕阳光直射，喜湿润，忌干燥，喜肥沃、富含大量腐殖质；宜空气流通的环境。兰花是一种风格各异的花卉，它的观赏价值很高。兰花的花色淡雅，香气，清而不浊，一盆在室，芳香四溢。总状花序具数花或多花，颜色有白、纯白、白绿、黄绿、淡黄、淡黄褐、黄、红、青、紫。

推荐理由：在我国兰属植物中如春兰、惠兰、建兰、墨兰和寒兰等通常所指的“中国兰”。中国人历来将兰花象征高洁典雅，与“梅、竹、菊”并列，合称“四君子”。兰花的花语：淡泊、高雅、美好、高洁、贤德。



(六) 紫玉兰（木兰科 木兰属 *Magnolia liliiflora* Desr.）。为我国特有植物，落叶阔叶小乔木，春天叶前开大朵紫红色花，花朵艳丽怡人，芳香淡雅，孤植或丛植都很美观，树形婀娜，枝繁花茂，紫玉兰适应性强，易繁殖易成活，是优良的庭园、街道绿化植物。

推荐理由：紫玉兰象征着芳香情思，俊朗仪态，是著名的早春观赏花木，早春开花时，满树紫红色花朵，幽姿淑态，别具风情。



(七) 三角梅 (紫茉莉科 叶子花属 *Bougainvillea spectabilis* Willd.)。又称勒杜鹃, 韶关乡土花卉。木质藤本状灌木, 花很细小, 黄绿色, 三朵聚生于三片红苞中, 外围的红苞片大而美丽, 有鲜红色、橙黄色、紫红色、乳白色等, 冬春之际, 姹紫嫣红的苞片展现, 给人以奔放、热烈的感受, 因此又得名贺春红。

推荐理由: 勒杜鹃具有一定的抗二氧化硫功能, 是一种很好的环保绿化植物。每逢新春佳节, 绿叶衬托着鲜红色片, 仿佛孔雀开屏, 格外璀璨夺目。



(八) 茉莉花 [木樨科 素馨属 *Jasminum sambac* (L.) Ait]。茉莉花是韶关乡土花卉, 属常绿小灌木类。其性喜温暖湿润, 在通风良好、半阴的环境生长最好, 叶色翠绿, 花色洁白。每年暮春初夏开花, 有单瓣、重瓣、单叶、复叶之分。花色有红白两种, 以乳白色花为主。其花香清雅, 可用于制作茉莉花茶、提炼香料等, 为著名的花茶原料及重要的香精原料。

推荐理由: 茉莉花寓意素洁、浓郁、清芬、久远, 是常见庭园及盆栽观赏芳香花卉, 我市多用于盆景栽植, 点缀室容。



(九) 木芙蓉 (锦葵科 木槿属 *Hibiscus mutabilis* Linn.)。落叶灌木或小乔木, 高2—5米; 小枝、叶柄、花梗和花萼均密被星状毛与直毛相混的细绵毛, 花单生于枝端叶腋间, 木芙蓉的枝、干、芽、叶有其自然生长规律, 形成了四季中的不同形态, 主要表现在春季梢头嫩绿, 一派生机盎然的景象; 夏季绿叶成荫, 浓荫覆地, 消除炎热带带来清凉; 秋季拒霜宜霜, 花团锦簇, 形色兼备; 冬季褪去树叶, 尽显扶疏枝干, 寂静中孕育新的生机; 一年四季, 各有风姿和妙趣。

推荐理由: 韶关乡土花卉, 木芙蓉的花早晨开放时为白色或浅红色, 中午至下午开放时为深红色。人们把木芙蓉的这种颜色变化叫“三醉芙蓉”“弄色芙蓉”。



(十)朱槿(锦葵科木槿属 *Hibiscus rosa-sinensis* Linn.)。又名扶桑、佛槿、中国蔷薇等。由于花色大多为红色,所以我国岭南一带将之俗称为大红花。常绿灌木,高约1—3米;花大色艳,四季常开,主供园林观用,朱槿系强阳性植物,性喜温暖、湿润,要求日光充足,不耐阴,不耐寒、旱,在光照充足条件下,观赏期特别长。朱槿为美丽的观赏花木,花大色艳,花期长,除红色外,还有粉红、橙黄、黄、粉边红心及白色等不同品种;除单瓣外,还有重瓣品种。

推荐理由:朱槿在我市较多栽植于道路绿化、公园、池畔、亭前、道旁和墙边,也是夏秋公共场所摆放的主要开花盆栽植物之一,全年大红花开花不断,异常热闹。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2019年9月任命:

谢晓斌同志任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晓林同志任韶关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毕式明同志任韶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郭先桂同志任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雯同志任韶关市口岸局局长

王卫军同志任韶关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郭葳同志任韶关市中小企业局(韶关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市政府2019年9月免去:

丁冰同志的韶关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黄玉同志的原韶关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9年1-9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三季度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
(一) 国民经济核算(三季度)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4.79	5.5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7.55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37.54	5.0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6.95	6.1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51.30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9.69	6.0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90.56	2.8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82.07	4.6
住宿业	亿元		5.00	4.5
餐饮业	亿元		18.65	3.3
金融业	亿元		45.36	5.6
房地产业	亿元		54.42	2.1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67.52	10.9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94.37	8.6
2.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三季度)				
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91.8	4.0
2.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28.0	3.4
#稻谷	万吨		25.0	3.4
蔬菜产量	万吨		89.5	5.9
生猪出栏	万头		138.5	-14.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企业数	个		430	
2.工业增加值	亿元	30.16	245.73	5.9
3.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0.30	99.10	-0.2
4.工业总产值	亿元	102.60	859.06	5.7
5.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10.80	69.51	8.6
(四) 投资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3
2.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1.06	3.32	10.4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29	595.65	7.4
2.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42.99	294.73	12.4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486	3275	10.7
3.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99	141.28	24.3
#出口总额	亿元	7.12	56.25	13.0
进口总额	亿元	19.87	85.02	33.1
4.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6.08	153.61	-15.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5.61	243.03	-21.3
5.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0	0.0
6.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1	103.1	3.1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4.6	103.6	3.6
#食品	%	115.1	109.0	9.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0.3	102.4	2.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六) 财税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48	67.21	10.5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0.73	279.66	10.3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35.40	224.72	19.0
#教育支出	亿元	6.25	42.96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8.90	46.13	45.3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3.42	31.30	0.1
农林水支出	亿元	0.88	22.22	-3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7.27	44.82	7.0
3.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3季度)	亿元		36.20	8.4
(七) 金融业				
1.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959.82		6.7
#住户存款	亿元	1301.98		11.8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59.30		-7.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086.17		14.5
#住户贷款	亿元	592.95		21.8
#短期贷款	亿元	75.82		22.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517.14		21.6
#消费贷款	亿元	516.73		25.6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92.07		6.9
#短期贷款	亿元	141.08		-3.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18.76		10.7
2.证券交易额	亿元		2653.64	33.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三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44.54	17.7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4.86	12.0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8.10	603.96	9.2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58	108.02	8.8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44	73.21	9.5
#工业	亿千瓦时	8.29	72.17	9.3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2.12	17.02	8.0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83	16.01	8.1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20	257	4.5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26	132	65.0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21.74	175.39	51.0
#环保投资额	亿元	1.24	18.29	5.7倍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37.69	15.6

- 注：1. 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年1-9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三季度)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市	1014.79	5.5	245.73	5.9	1.3	595.65	7.4	67.21	10.5
1. 县域	527.95	6.6	98.00	6.1	-2.3	225.51	7.4	29.02	15.6
始兴县	59.36	4.2	11.43	6.0	-12.8	17.77	7.9	3.29	15.1
仁化县	83.09	4.8	24.79	-1.7	-1.2	27.79	7.6	4.53	9.1
翁源县	74.25	7.1	9.78	6.1	0.9	31.79	7.5	4.02	21.3
乳源县	70.00	7.4	28.58	10.7	-21.1	20.94	8.4	4.90	17.1
新丰县	54.01	8.7	8.51	12.5	11.7	22.78	6.8	2.98	18.2
乐昌市	95.81	6.9	7.52	2.3	13.3	57.54	7.8	5.28	15.4
南雄市	91.43	7.4	7.40	27.1	-9.1	46.91	7.0	4.02	14.9
2. 市区	498.14	4.6	152.05	5.8	6.8	369.70	7.5	38.20	6.9
武江区	181.11	4.6	61.96	4.8	22.8	104.74	8.5	5.33	17.0
浚江区	181.78	1.8	18.94	-9.2	-14.3	207.28	6.7	2.91	1.5
曲江区	135.25	9.0	71.15	12.2	-0.1	57.68	7.0	5.95	9.8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主管主办：韶清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韶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韶清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四楼416室
邮政编码：512002
联系电话：(0751)8885393
传 真：(0751)8892613
印 刷：佛山市南海天阳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韶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在首页“信息公开”栏—“韶清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